臺灣省臺東縣成功鎮第十八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成功鎮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成功鎮第十八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 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植長促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柳宏儒	64年9月14日	男	臺灣嘉義	無	成功國小 新港國中 國立成功商水	1.柳家美食小厨房負責人 2.台11線愛心傘發起人	 一、積極推展小農、小漁市集的成立,以增加就業機會,並借此吸引遊客前來消費在地農特產品及文創手工藝品。 二、定期舉辦運動、休閒、或加強親子互動交流的活動,(馬拉松、攝影、烹飪、射箭、淨灘等)讓成功鎮更有動力,招攬外縣市遊客前來欣賞小鎮風光、秘境之旅,增加在地觀光旅遊業者及餐飲民宿業者的留客率和住宿率。 三、努力推展水上活動項目(浮潛、獨木舟、賞鯨、船釣、水上摩托車等),提供適當的配套措施,鼓屬業者共同參與開發,營造藍色海洋的休閒形態。 四、結合技訓輔導與職場專才的培訓,加強導覽解說員的外語能力,吸引外國遊客,來體驗成功鎮的人文風情,提升觀光品質,推廣在地傳統飲食與原住民特色餐。 五、提升活動中心功能的多元化,(青少年活動項目)改善巡守隊的設備與治安的維護,配合長照計劃的推行,提供適當的妥善安置。 六、積極爭取建設經費,謹慎編列預算,以最低限度的改變方式,活化閒置空間的再利用,與進行傳統文化的保存與維繫。(如柴魚工廠)
2		黄博昌	50年8月28日	男	臺灣	中國民黨	臺東縣信義國小 臺東縣新港國中 臺東高中	1.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隊員 2.成功鎮農會員工 3.成功鎮公所軍幹事 4.成功鎮公所清潔隊隊長 5.東河鄉公所托兒所長 6.東河鄉公所社會課課長 7.成功鎮公所秘書 8.現任成功鎮鎮長	一、建立便民、親和、專業、廉能的公所服務團隊。 二、創造宜居城鎮、健康家園,提升老人關懷據點服務設施。 三、建構完整的老人多元照護服務系統,並建置安全優質兒童公園。 四、推廣農、漁特產及活化農地,積極發展產業觀光化目標。 五、爭取專案解編舊軍營用地(文二高),建置多功能運動中心用地。 六、建立嘉平濱海觀光自行車道,串聯本鎮各休憩景點,創造優質樂活城鎮。 七、持續爭取上級各項經費,辦理地方基礎設施工程,改善鎮民居住環境品質。 八、活化海濱公園停車場,建置大型室內集會場域,提供鎮民喜慶宴會優質場地。 九、活化三仙台(比西里岸部落)周邊公有土地,建構觀光亮點,吸引遊客創造就業機會及增加經濟收入。 十、持續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爭取中央開放調整使用分區管制,以達地盡其利之目標。 十一、持續爭取中央經費改善第九公墓各項殯葬設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 (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 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 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尙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
-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lacktriangle	號	炎	有	北	茶	24
圈選欄	號	次 欄	相	五 蒙	條選人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粉紅色。
-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 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8. 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第九十七條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 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
-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 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一百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
- 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
 - 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 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
- 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
-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
- 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 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 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 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 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成功鎮第18屆鎮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鄰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鄰別
70	小馬活動中心	成功鎮信義里小馬路44號	信義里1鄰至8鄰	79	三民國小教室(新)	成功鎮三民里三民路18號	三民里1鄰至14鄰
71	都歷活動中心	成功鎮信義里都歷路110號	信義里9鄰至21鄰	80	成功鎮第二市場	成功鎭三民里三民路111號	三民里15鄰至28鄰
72	豐田活動中心	成功鎮信義里豐田路91號	信義里22鄰至27鄰	81	芝田活動中心	成功鎭三仙里芝田路10號	三仙里1鄰至6鄰,8鄰
73	和平里活動中心	成功鎮和平里跋邊路15號	和平里1鄰至11鄰	82	舊白守蓮活動中心(新)	成功鎮三仙里白蓮路260號	三仙里7鄰,9鄰至24鄰
74	麒麟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仁里麒麟路45之12號	忠仁里32鄰至38鄰	83	美山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孝里美山路121號	忠孝里1鄰至6鄰,16鄰至17羨
75	舊鎮公所	成功鎮忠仁里中山東路75號	忠仁里1鄰至20鄰	84	小港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孝里成廣路7號	忠孝里7鄰至15鄰
76	成功國小教室	成功鎮忠仁里太平路28號	忠仁里21鄰至31鄰	85	重安活動中心	成功鎮博愛里重安路1號	博愛里1鄰至8鄰
77	新港國中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智里中正路1號	忠智里1鄰至16鄰	86	宜灣聚會所	成功鎮博愛里宜灣路52-1號	博愛里9鄰至16鄰
78	忠智里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智里五權路164號	忠智里17鄰至26鄰				•